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芬(02)85907423  
電子郵件信箱：mdsandy0630@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費醫師於服務階段至非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其時段管理原則修正如說明段，請轉知所轄（屬）醫療機關（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相關規定，公費醫師應至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及科別服務，非依本部分發之醫院及科別服務，其年資不予採計。
- 二、為均衡偏鄉醫師人力，並提升公費醫師服務之彈性，爰修正公費醫師服務階段支援時段(1時段原則為4小時，以下同)規定如下：
  - (一)於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地區級公立醫院、衛生所或本部指定之機構支援臨床服務，其支援時間以每週4個時段為限。至區域級以上層級之醫院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以每週2個時段為限。
  - (二)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下午6時至次日上午8時)及例假日：至地區級公立醫院、衛生所或本部指定之機構支援臨床服務，其支援時間以每週2個時段為限。至區域級以上層級之醫院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以每週1個時段為限。
  - (三)前二項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之時段，以每週合計6個時

段為限。

(四)惟如申請至同一縣市非醫學中心級(含準醫學中心)醫院及衛生所支援臨床服務，不受前揭規定限制。情形特殊者，無法依前開原則辦理，得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由各分發機構依前揭原則自主管理公費醫師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事項，並依規定事先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報准，無需先函報本部同意。

四、本部將不定期請分發機構提供公費醫師服務期間至非本部分發之醫療機關（構）支援臨床服務、教學研究時段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核。

五、本部103年7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4273號函，自本函發文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北區召集醫院)、本部所屬醫療機構